

中華大學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-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收件日期:

姓名		學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	年度是否 接受補助	是 否
戶籍地址						系別年級			
通訊處						聯絡電話			
						郵局帳號			
相關證明 文件						申請人 簽章			
承辦單位 審查意見				班導師			系主任		
				學務長			校長		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（包括進修學校）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、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、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。
- (二)、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(所)代為申請或學生申請。
- (三)、請檢附申請書、在學證明、診斷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等)、全戶戶籍謄本(或除戶戶籍謄本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資格辦理。